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02清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55号8幢5层5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58991L。

法定代表人: 吕健, 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 王震生、胡中圣,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中心街5-7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辽0292清申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申请人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成立于2020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中心街5-7号, 法定代表人为朱卫东, 注册资本

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4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品油等。申请人系被申请人 100% 控股股东。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 年 5 月 22 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被申请人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管理人成员担任清算组成员。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账册、印章、证照、合同文件等资料，也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产，清算组认为无法清算。被申请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自行清算不能无法清算，要求提供正常清算的清算报告，否则不予办理注销手续。故申请人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已经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 100% 控股股东，

其已成立清算，被申请人已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现申请人仅以“清算组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账册、印章、证照、合同文件等资料，也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产，导致无法清算”为由申请法院强制清算，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上诉人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上诉人认为，本案应适用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被上诉人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被上诉人的文件资料及财产，导致无法清算。被上诉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均不认可无法清算的结论，要求出具可以清算的清算报告，但清算组成员不同意出具该报告，认为在无法清算的情况下，出具可以清算的报告可能导致清算组成员承担清算责任，自行清算形成僵局，法院应指定清算组对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2023年11月20日，即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解散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的时间。本案应当适用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对大连桀涌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自行清算，上诉人称成立清算组后无法清算的情形不属于“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法定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情形。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审 判 员 刘 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洪昕月

书 记 员 王 阳